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刊印之指示，盡快填妥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鄭鄭」	指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1樓2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以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執行董事：

盧永德先生(主席)

謝暄先生

黃海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紅亮先生

王軼博士

張瑾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1樓2102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其中包括，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因為鄭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他們可獲得的執行持續評估程序的必要資料，以及他們根據目前的情況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工作流程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鄭鄭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頁至 EGM-2 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刊印之指示，盡快填妥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獲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允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委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一切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委任。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所出現之空缺，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1樓21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彼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永德先生、謝暄先生及黃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紅亮先生、王軼博士和張瑾博士。